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公告编号：2019-09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披露有误，现将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1、原公告中“由于 4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2.3337 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现更正为“由于 4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3.3592 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原公告中“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15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49.9504 万份股票期权”，现更正为“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15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30.9759 万份股票期权”。

2、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109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由于有 2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待改进”，其本次可行权股权期权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为 0，因此实际办理行权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091 名。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464.0739 万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8457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

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詹纯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 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9.0960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9.0960 万股；由于 71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76.7652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 2 名考核等级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1.7555 万份股票期权和 11.7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88.5207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 11.7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上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277.6167 万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8515 万股。此外，由于 4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3.3592 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

董事会拟注销 15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30.9759 万份股票期权，拟回购并注销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00.8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95 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